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19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99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2311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

16 日止停業；108 年 9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4321600 號函解散登記，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

及董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反映○○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等，且其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○○公司董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公司查閱抄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簿冊，然○君多次回復並未準備好，屆時其至○○公司查閱，○君依然表示並未準備好，○○公司顯然未備置股東會議事錄及簿冊供股東、董事查閱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及第 210 條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33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

代表人○君、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、○君），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 106 年至 108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表冊供核並陳述意見；經○○公司以 108 年 8 月

8 日回函表示，將於 108 年 9 月 2 日召開股東會商討公司解散清算事宜，○君於 108 年 7 月 9 日告

知訴願人將在 108 年 7 月 12 日到公司查閱帳務資料，但因時間緊迫不及準備，以致於○君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到場無資料可查閱，嗣○君通知○君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查閱資料，惟○君並未到

場查閱，此案件懇請不罰等語；○君以 108 年 8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仍執前詞；惟查○○公司就前函所詢事項則未檢具相關資料說明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行為

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為時公司法第 5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2311

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：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。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」行為時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 192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

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 86222989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

業

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：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。是以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。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未召開股東會係屬事實無異議，但○○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停業，因 107 年整年停業無營業額，所以 108 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

前 1 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此年度此項違反事項應予以撤銷或減輕罰則。

三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之任期雖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，董事

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有 108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案件（編號：W10-1080717-00134）、○○公司 108 年 8 月 8 日 2 份

回

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○○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；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停業，因 107 年整年停業無營業額，所以
108

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前 1 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云

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行為時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

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.....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又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。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；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；亦有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 86222989 號、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

10209013150 號

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○○公司 105 年 8 月 8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

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33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

代表人即○君、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），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 106 年至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前開表冊等供核。○○公司雖以 108 年 8 月 8 日 2 份回函說明如事實

欄
所述，惟○○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就前函所述事項仍未檢送相關資料供核；復查○○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；基上，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或其他董事均未能提出有經股東會承認之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相關資料供核，則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

營

公

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停業，因 107 年整年停業無

業額，所以 108 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前 1 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一節，依前開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 86222989 號函釋意旨，股份有限

公司停業期間仍應召開股東常會，提出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，本件訴願人既自承○○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自難以公司停業之事實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為時公司法第 5 項規定，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